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梓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梓平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坤明	49年7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中	土木工程包商40年	路平燈亮讓里民有安全平安回家的道路 爭取和平路100巷102巷路燈整修 每月整理道路整潔 爭取擴大老人關懷及老人供餐社會福利
2		郭群淑	72年3月16日	女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。 梓官國中。 樹德家商畢。	高雄市政府建檔行政。 國稅局建檔行政。 臺灣銀行建檔行政。 大眾證券行政。	一、完備本里監視統網，以保障里民安全，財產安全。 二、不定期舉辦市集活動，利於社區假日休閒。 三、爭取新增LED感應燈，設立於昏暗巷口，將以太陽能環保替代。 四、募集志願者成立巡邏隊，加強社區安全。 五、道路整治，水溝清潔、消毒，設立限速立牌，減少車速過快。 六、空污噪音改善，梓平長期受航道噪音影響，盡力爭取補助。 七、建議新增建設於梓平公園籃球、羽球、滑冰、幼兒遊樂主題，以利親子活動空間。
3		黃常吉	31年11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中學初中肄業	高雄縣梓官鄉第十八屆村長 高雄市梓官區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 梓官城隍廟管理委員會總務組長 梓官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勤吉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	政見： 配合市府施政 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
4		阮順和	64年6月2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省立佳冬高級職業學校	順電光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	熱心服務、落實市政 關懷弱勢、照看獨居 美化環境、注重環保 積極爭取、里民福利 全力維護、里民權益 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推廣里內文化之發展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里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梓平里	0405	梓平社區活動中心	梓平里梓官路城隍巷123之1號	梓平里	全里	梓平里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⊘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